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1395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蔡承哲

被告 吳佳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520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2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在民國114年5月6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路○段000巷00號處，因左轉彎未於路口30公尺前先顯示方向燈之過失，跟車

01 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該機車因此往旁  
02 邊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此為原告所承保之車  
03 輛，下稱本件汽車）發生碰撞，致使本件汽車受損，原告因  
04 本件汽車受損而支出修車費用新臺幣（下同）31,900元等  
05 語，業據其提出本件汽車行車執照、駕駛執照、道路交通事故事  
06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車損照片及  
07 統一發票等件為證，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08 到場爭執，復未提出答辯書狀供本院斟酌，堪認原告之主張  
09 屬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  
10 予准許。

11 二、復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2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  
13 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  
14 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  
15 意旨可稽）。本件車禍發生時，本件汽車之駕駛即訴外人趙  
16 念魯將本件汽車停於禁止臨時停車之路段，此行為對於本件  
17 汽車損害結果發生亦有過失，基此，本件汽車駕駛的行為亦  
18 為本件車禍肇事之原因，本院參酌車禍發生的狀況、兩造於  
19 車禍時之行為，認為本件汽車駕駛與被告為肇事原因之責任  
20 分別為20%、80%。因此，原告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亦應承  
21 受本件汽車駕駛之過失，並依此比例酌減被告之賠償責任，  
22 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25,520元（計算式：31,900元 $\times$ 80%=2  
23 5,520；元以下四捨五入），於法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  
24 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7 法 官 沈 易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  
30 （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  
31 （應表明一、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

01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  
02 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  
03 本），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04 上訴。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06 書記官 吳婕歆